

杭州市滨江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承诺书

项目名称：杭州市滨江区浙医二院经血管植入器械研究院实验室项目

承诺方（甲方）：杭州市滨江区浙医二院经血管植入器械研究院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杭州市滨江区浙医二院经血管植入器械研究院

（二）法定代表人：王建安

（三）拟建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坚塔街 768 号贝遨大厦 A 幢 4-6 层

（四）项目主要内容：企业现拟投资 2300 万元，新租赁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坚塔街 768 号 A 幢 4-6 楼的闲置房屋，建设实验室。项目主要从事经血管植入器械测试、研发，无最终产品

（五）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1）呼吸废气：项目细胞在培养过程中所用培养基主要为一些营养物质，无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产生、排放。实验过程中，主要产生 CO₂ 和水，无有毒有害废气产生，仅呼吸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感官异味（恶臭），且较为微弱，经空调换气系统排往大气环境；（2）试剂挥发废气：由通风柜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DA007，约 75m）；（3）消毒废气：加强通风，经空调换气系统排往大气环境。

废水：项目废水排放实行雨、污分流，实验室清洗废水（不含前两道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纯水制备浓水、辅助设备排水汇同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钱塘江。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扩改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噪声：项目实验设备自带减噪、厂房隔声、作业时关闭门窗等防治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须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9)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生产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生态破坏，同时自觉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10)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二) 乙方承诺内容事项

乙方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备案意见。

三、违约责任

(一) 甲方不履行承诺或者履行承诺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应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同时，今后项目环评改革政策，按现有审批程序办理。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甲方）：杭州市滨江区浙医二院经血管植入器械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盖公章）



年 月 日